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代 理 人 廖靖元

受安置人 N111004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111005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N111004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111004、N111005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受理通報，當時事發年齡9歲之受安置人N111004及6歲之受安置人N111005疑似遭同住家庭成員即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觸摸胸部與下體，受安置人N111005曾制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行為遭責打。

(二)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為刑事案件之加害人，已於111年10月31日由臺灣彰化地方檢查署檢察官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起訴；112年4月20日由本院刑事簡易判決有期徒刑4月，應於112年9月4日至113年5月3日於鄉公所清潔隊服完社會勞動共738小時；聲請人裁罰之親職教育課程於112年8月完成裁罰時數16小時，已結案。

(三)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針對管教知識仍以打罵教育為主，評估親職功能難以提升。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的人身安全及提升穩定的照顧水準，經評估繼續安置於親屬家較為妥

適。

(四)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聲請人於111年1月13日18時00分許依法將受安置人2人緊急安置於聲請人適當處所。並獲本院111年度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自111年1月16日起，繼續安置3個月、111年度護字第66號、第130號、第196號及112年度護字第5號、第78號、第161號、第249號、113年度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。

(五)聲請人考量現受安置人2人雖生活現況暫屬穩定，但身心發展議題仍有待加強之處，且尚須適應生活環境及觀察親屬照顧情形，且仍須持續進行家庭處遇，以達穩定程度及追蹤照顧水準。為維護兒少最佳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號裁定影本在卷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並參酌：受安置人2人到庭表示意見略以：可以繼續住在大姑姑家；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到庭表示意見略以：社工跟伊說要受安置人2人的監護權，

伊不可能給社工，伊想把受安置人2人帶回來。參照上開報告書建議「肆、繼續安置期間之評估：一、安置現況：(一)案主1：透過心理治療過程及利用遊戲練習與案大姑姑對話溝通後，在日常生活中偏差行為略為減少，且較願意表達情緒，會尋找屬於自己的紓壓方式發洩情緒，如捏黏土或丟黏土。案主1尚有持續服用神經科藥物。由學校及案大姑姑持續密切觀察、輔導、教育。(二)案主2：經學校輔導資源評估每月追蹤輔導案主2共1次，以提供適切關懷與協助。二、擬定未來處遇計畫：(一)已於112年8月25日將兩案主轉為親屬安置，交由案大姑姑照顧及保護，仍須持續進行家庭處遇，以達穩定程度及追蹤照顧水準。(二)暫緩將案主1轉換至安置機構事宜，由本府持續連結資源提供案主1心理支持。(三)綜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及維護兒少最佳權益之原則，建請貴院同意本案延長安置三個月」等語。本院考量上開情狀，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，認為受安置人2人返家仍需準備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，故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吳曉玫